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服務總協議**

**(B) 租約**

**及**

**(C) 向歌德集團提供財政資助**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HEC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2%權益。HEC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故為被動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HEC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HEC就服務訂立服務總協議。

鑑於HEC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HEC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服務將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已與HEC訂立服務總協議。

服務總協議之年度費用上限的相關百分比低於25%，且年度費用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服務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 (B) 租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互聯國際(租戶)與Bestford及Wealth Champion(業主)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續期物業租賃訂立兩份租約。鑑於Bestford及Wealth Champion均為HEC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及經續期物業租賃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上限並無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故此現有及經續期物業租賃須遵守申報、披露／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 (C) 向歌德集團提供財政資助

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向歌德集團提供財政資助的資料，本公司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於本公告日期總額約為237,000,000港元)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歌德為HEC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EC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提供公司擔保信貸須遵守申報、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直至更改或續期當中條款為止。

## 緒言

HEC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HEC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2%的權益，而本公司持有HEC已發行股本約14%的權益。由於HEC集團並無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故董事會認為HEC集團為被動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HEC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服務總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HEC(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及HEC集團確認HEC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股市資訊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一般服務條款：

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HEC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

訂約方並確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或可能就服務與HEC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附屬協議。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各附屬協議自服務總協議日期起，均受服務總協議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規管。

年度費用上限：

訂約方同意服務費用總額須遵守以下年度費用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

先決條件：

服務總協議須待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規定後方可進行。倘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有關條件，則服務總協議自動終止，且訂約方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就先行違約向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索償。

期限：

服務總協議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達成上述條件。服務總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對其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

### 訂立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所知，HEC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貸款、投資控股、證券經紀、貨品交易、基金管理、投資管理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與自營交易及直接投資。

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服務。由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HEC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加上HEC集團內的服務供應商均已多年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規管活動的著名持牌法團，故董事認為，繼續使用HEC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而不應僅因為HEC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終止有關服務。服務總協議可讓本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HEC集團提供的服務，有助本集團營運收益及業績，因此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總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並無董事於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釐定年度費用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HEC集團服務費用總額約為：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	2,350	1,820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850	1,380
總計	<u>3,200</u>	<u>3,200</u>

根據服務總協議應付費用的年度費用上限乃參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所產生費用的實際價值以及服務總協議所涉服務量的預期增長釐定。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上述年度費用上限乃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設定。年度費用上限純粹為上述目的而釐定或估算，並不保證本集團業務能否按預期或估算程度而達成。

## 相關的上市規則

鑑於HEC集團一直透過若干附屬公司(均為持牌法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EC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服務即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已與HEC訂立服務總協議。

服務總協議之年度費用上限的相關百分比低於25%，且年度費用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服務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 (B) 租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互聯國際(租戶)與Bestford及Wealth Champion(業主)就續期物業租賃訂立兩份租約。

## 租約概要

### (i) 互聯國際與Bestford的租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業主：Bestford，為HEC的附屬公司

租戶：互聯國際

物業：總面積約2,160平方呎的住宅物業，即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18號豪峰22樓B室連同部分屋頂以及22號停車位（「物業A」）。

租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租金：每月69,000港元，相當於每年82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附註：本租約乃為根據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訂立舊租約續期物業A的現有租賃而訂立，除以下條款外，其他條款與本協議相若：

(i) 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及

(ii) 現有租金為每月7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9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ii) 互聯國際與Wealth Champion的租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業主：Wealth Champion，為HEC的附屬公司

租戶：互聯國際

物業：總面積約3,692平方呎的商用物業，即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11室（「物業B」）。

租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租金：每月110,760港元，相當於每年1,329,12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用

附註：本租約乃為根據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所訂立舊租約續期物業B的現有租賃而訂立，除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外，其他條款與本協議相若。

## 年度租金上限

下文所載物業租約續期前後互聯國際根據相關租約於各期間應付租金總額須符合下列參考該兩份租約所載租金總額及固定租期釐定的概約年度租金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00

## 訂立租約的理由

互聯國際於訂立租約前當時為物業租戶，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作辦公室與行政及作業務相關的住宿用途。董事認為，訂立租約以維持本集團穩定經營及為主要業務集中資源符合本集團利益。租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諮詢獨立估值師後，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介乎物業一般租賃市值範圍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並無董事於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相關的上市規則

鑑於Bestford及Wealth Champion均為HEC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現有及經續期租賃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的年度租金上限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限額，故物業現有及經續期租賃須遵守申報、披露／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 (C) 向歌德集團提供財政資助

### 提供公司擔保信貸

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向歌德集團提供財政資助的資料，本公司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於本公告日期總額約為237,000,000港元）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公司擔保信貸的詳情已載於上述通函及公告。

### 相關的上市規則

歌德為HEC集團的附屬公司，HEC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現有安排，公司擔保信貸於本公告日期總額約237,000,000港元為提供公司擔保信貸（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提供公司擔保信貸須遵守申報、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直至更改或續期當中條款為止。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費用上限」	指	根據服務總協議，服務的最大年度費用總值；
「年度租金上限」	指	根據租約，物業的租金總額上限；
「Bestford」	指	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C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歌德」	指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EC之附屬公司；
「歌德集團」	指	歌德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擔保信貸」	指	本公司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就歌德集團所獲銀行信貸提供合共16項原總金額約36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互聯國際」	指	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HEC集團」	指	HE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歌德、Bestford及Wealth Champion；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總協議」	指	按本公告「服務總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HEC(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服務訂立的協議；

「物業」	指	本公告「租約」一節所述的物業A及物業B；
「服務」	指	本公告「服務總協議」一節所述HE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股市資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租約」	指	按本公告「租約」一節所述，互聯國際(租戶)與Bestford及Wealth Champion(業主)就續期物業租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兩份租約；
「Wealth Champion」	指	Wealth Champ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EC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